

110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注意事項

110.01.27 修正

- 一、務必於考前下載「准考證」，考試當天考生需持准考證及測量體溫進入考場。
- 二、請由「綜合教學大樓」正門(圖書館旁)或正後門進入考場，其餘門口將進行管制。
- 三、為配合量測體溫及酒精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，請考生提前 30 分鐘抵達考場。
- 四、考生如於考前出現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)、劇烈咳嗽等症狀，由考生服務隊引導至備用試場。
- 五、移至「備用試場」的考生，於當天內不再調回原試場，如在當節考試中移出者，該生考試時間不予延長。
- 六、考生應試時應配戴口罩，考試進行中監視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暫時取下口罩配合查驗。
- 七、為避免發生群聚或交叉感染，考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，本考試不設置陪考休息區，請陪考親友於校園空曠處等候。
- 八、相關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，請詳見衛生福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本校網站。
- 九、如考生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克到校應試者，請檢具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或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於 11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聯繫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，依本校的退費方式辦理全額退費。
- 十、招生服務專線 05-2717040 或 05-2717041。